

## 第十七部分

### 管理層及僱員

#### 1.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 14 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保誠的現任董事。預期待該等交易完成後，董事將於經擴大集團擔任於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前彼等於保誠集團所擔任的相同職位。下文載列現任董事，包括彼等的姓名及獲委任為董事的初始日期。請同時參閱供股章程（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1 段（董事）。該段落載列現任保誠董事的該等董事所擔任的職位以及彼等於保誠及新保誠以外進行的主要業務活動。所有董事的業務地址均為 Laurence Pountney Hill, London EC4R 0HH, United Kingdom。

#### **Harvey Andrew McGrath**

Harvey McGrath，58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Cheick Tidjane Thiam**

Tidjane Thiam，47 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ACA**

Nic Nicandrou，44 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 **Robert Alan Devey**

Rob Devey，41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Clark Preston Manning Jr. FSA MAAA**

Clark Manning，51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Michael George Alexander McLintock**

Michael McLintock，49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Barry Lee Stowe**

Barry Stowe，52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Keki Bomi Dadiseth FCA**

Keki Dadiseth，64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Michael William Oliver Garrett**

Michael Garrett，67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Ann Frances Godbehere FCGA**

Ann Godbehere，55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Bridget Ann Macaskill**

Bridget Macaskill，61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Kathleen Anne O'Donovan ACA**

Kathleen O'Donovan，52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James Hood Ross**

James Ross，71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Turnbull 勳爵 KCB CVO**

Turnbull 勳爵，65 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

## **2. 公司秘書**

### **Margaret Ann Coltman**

Margaret Coltman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請參閱供股章程（藉提述而載入本文件）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第 2 段（公司秘書）。

## **3. 助理公司秘書**

### **陳雅麗**

新保誠已委任陳雅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總法律顧問）為其臨時助理公司秘書。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3 段（助理公司秘書）。

目前預期陳女士將擔任助理公司秘書，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其後預期將委任一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所規定相關資格的常任助理公司秘書。於委任該助理公司秘書後，保誠及／或其合規顧問（乃保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所委任者）將向香港聯交所確認助理公司秘書：

- (a)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8.17 條的規定；
- (b) 明白其職責的性質；
- (c) 理解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d) 預期有能力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下的責任。

## **4. 授權代表**

新保誠已委任 Nicolaos Andreas Nicandrou 及 Barry Lee Stowe 為授權代表。Nicolaos 及 Barry 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1 段（董事）。

## **5. 其他行政人員**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5 段（其他行政人員）。

待該等交易完成後，擬安排 John Foley 於經擴大集團擔任彼於保誠集團擔任的相同職位。

## **6. 董事委員會**

於該計劃生效後，新保誠計劃成立與保誠現有董事委員會相同的董事委員會，而新成立的董事委員會將接替保誠各相應董事委員會的功能及責任。保誠成立的委員會為保誠企業管治框架的關鍵元素，亦將成為新保誠企業管治框架的主要元素。各董事委員會的描述載於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6 段（董事委員會）。

## **7. 合併守則**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由於新保誠並非上市公司，故此合併守則並不適用，新保誠因此毋須遵守合併守則的條款。於該計劃獲執行後，新保誠計劃遵守合併守則的條款。

## **8. 僱員**

請參閱以提述形式納入本文件的供股章程第十七部分（管理層及僱員）的第 8 段（僱員）及第八部分（有關 AIA 集團的資料）的第 8.6 段（僱員）。